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苏新建）

本人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2021年度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为7次，本人认真参加了任独立董事后的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做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新建	7	2	5	0	0

2、股东大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2020年度年报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的作用。

（一）在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

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3天。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2021年，参与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并提出若干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2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新建

2022年4月26日